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615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之導師費支給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64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釋有關教師兼導師之導師費支給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兼導師於星期五及下星期一請假，是否視為連續請假期間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各校秉權責認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導師請假期間，代理導師職務者應以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由按日計酬之代理代課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因其星期六日並未支薪，該期間非學校代理教師身分，實際並無法代理連續請假跨例假日之導師職務，建議宜另覓合適教師代理。

三、另有關教師兼導師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娩假者，其導師費仍比照縣市合併前原臺南市之規定，原則不予扣除，返校日或其他應行到校日改發給實際代理導師職務者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8-07-10
14:12:28

裝



訂

線

